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前后对比表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12 日、2016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016 年 7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主要从强化风险角度加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因此，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内容进行了修改。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部分条款修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前后对比表

隶属章节	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	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
第二章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60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600 人。</p>
第二章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原则、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p>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上限为 20,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20,000 万份。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且起始认购份额为 10,000 份（即认购金额为 10,000 元），超过 10,000 份的，以 10,000 份的整数倍累积计算。若最终认购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将以 10,000 元为单位逐步下调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上限，直至认购总金额为 20,000 万元为止。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p> <p>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 人，累计认购份额为 5,000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25%；</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为 10,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为 10,000 万份。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且起始认购份额为 10,000 份（即认购金额为 10,000 元），超过 10,000 份的，以 10,000 份的整数倍累积计算。若最终认购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将以 10,000 元为单位逐步下调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上限，直至认购总金额为 10,000 万元为止。</p> <p>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 人，累计认购份额为 3,000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30%；其他员工累计认购份额预计不超过 7,000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 70%。</p> <p>持有人名单及份额认购情况如下所示：</p>

	<p>其他员工累计认购份额预计不超过 15,000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 75%。</p> <p>持有人名单及份额认购情况如下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0 456 1149 740"> <thead> <tr> <th>序号</th> <th>持有人</th> <th>职务</th> <th>认购份额 (万份)</th> <th>占本计划总份额的 比例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陈奕民</td> <td>董事、总经理</td> <td>5,000</td> <td>25%</td> </tr> <tr> <td colspan="3">其他员工 (预计不超 599 人)</td> <td>15,000</td> <td>75%</td> </tr> <tr> <td colspan="3">合计</td> <td>20,0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 (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 比例 (%)	1	陈奕民	董事、总经理	5,000	25%	其他员工 (预计不超 599 人)			15,000	75%	合计			20,000	100%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02 261 2033 549"> <thead> <tr> <th>序号</th> <th>持有人</th> <th>职务</th> <th>认购份额 (万份)</th> <th>占本计划总份额的 比例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陈奕民</td> <td>董事长</td> <td>3,000</td> <td>30%</td> </tr> <tr> <td colspan="3">其他员工 (不超过 599 人)</td> <td>7,000</td> <td>70%</td> </tr> <tr> <td colspan="3">合计</td> <td>10,0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 (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 比例 (%)	1	陈奕民	董事长	3,000	30%	其他员工 (不超过 599 人)			7,000	70%	合计			10,000	100%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 (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 比例 (%)																																						
1	陈奕民	董事、总经理	5,000	25%																																						
其他员工 (预计不超 599 人)			15,000	75%																																						
合计			20,000	100%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 (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 比例 (%)																																						
1	陈奕民	董事长	3,000	30%																																						
其他员工 (不超过 599 人)			7,000	70%																																						
合计			10,000	100%																																						
<p>第三章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为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p>																																								
<p>第三章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p>	<p>宜华健康 1 号份额上限为 70,000 万份，即资产规模不超过 70,000 万元。宜华健康 1 号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 A 类份额和次级份额，次级份额又分为次级 B 类份额和次级 C 类份额。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 15,000 万元全额认购宜华健康 1 号次级 C 类份额，与次级 B 类份额投资者认购的 20,000 万元共同以出资额为限承担对</p>	<p>宜华健康 1 号份额为 35,000 万份，即资产规模 35,000 万元。宜华健康 1 号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 A 类份额和次级份额，次级份额又分为次级 B 类份额和次级 C 类份额。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 7,500 万元全额认购宜华健康 1 号次级 C 类份额，与次级 B 类份额投资者认购的 10,000 万元共同以出资额为限承担对优先级 A 类份额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的担保损失。同时，次级 C 份额委托人作为</p>																																								

	<p>优先级 A 类份额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的担保损失。同时，次级 C 份额委托人作为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资金补偿方承诺承担动态补仓责任，以及对优先级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担保及差额补足义务。宜华健康 1 号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并持有。</p>	<p>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资金补偿方承诺承担动态补仓责任，以及对优先级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担保及差额补足义务。宜华健康 1 号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并持有。</p>
<p>第三章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p>	<p>以宜华健康 1 号的资金规模上限 70,000 万元和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1.69 元/股测算，宜华健康 1 号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3,227 万股，占公司截至本草案公布之日公司股本总额 44,780.49 万股的 7.2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p>	<p>以宜华健康 1 号的资金规模上限 35,000 万元和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公告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的已增持股票交易均价 32.08 元/股测算，宜华健康 1 号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1,091 万股，占公司截至本草案公布之日公司股本总额 44,780.49 万股的 2.44%。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p>